國立仁愛高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

時限24小時

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1.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2. 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存查

2. 申請調查或檢舉

學校無管轄權（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移送權責機關

學務處

通報

1. 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2. 進行校安通報。
3.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呈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輔導室
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3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20日內依據性平法第29條：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2. 由3人以上之性平委員擔任受理初審小組。

不受理 → 申請/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

受理

組調查小組

1. 3或5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

1. 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
2. 備齊資料，報所屬主管機關資料:①檢核表②回報表③會議紀錄含簽到表④調查報告。

→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 / 教師評審委員會② /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② /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5條處置結果①

→ 通知①/②處理結果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
收件單位：學務處
※需進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學務處

1. 通知法定代理人。
2.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將處置事項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4. 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懲處執行、會議處理。

行政組

1. 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表單、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告、申復結果等。
2. 卷宗資料整理、保存。

由秘書擔任媒體發言專責人

教務處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

(專人)彙整處理報告 →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以一次為限）
1.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2.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
＊教師: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20日內可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擔任為人事室。
＊職員/工友: 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20日內可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擔任為人事室。
◎申請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 不服申復結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30日內，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職員/工友：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